**安定书院2024年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

**评选细则和程序**

为推进安定书院实验班卓越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落实“以本为本”，调动和发挥安定书院聘任主讲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鼓励教师增加教学精力投入、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湖师院发〔2021〕90号）和《2024年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安定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24年度安定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3-2024学年承担安定书院实验班教学计划内课程的教师，职称年龄不限。

1. 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恪尽职守，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教学理念先进，贯彻以生为本，坚持学生中心，形成合理的教学方法体系，能将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有机融合。

3.教学工作规范，按教学大纲授课，授课计划、教案讲稿、教学课件、学生作业等教学文档齐全规范。

4.教学工作量饱满，积极承担学院交给的其他本科教学任务，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三、评选推荐方式与流程**

1.评选推荐工作每学年开展1次。以教师自愿申请和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申报教师本人如实填写《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申报表》（见附件2）和《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3）。于5月31日下午五点前将纸质材料交至13-213赵岩处，电子档同时发送03000@zjhu.edu.cn。

2.参评教师名单学院初审。安定书院参照《2024年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评选推荐基本要求，初步审核确定参评教师名单。

3.评选推荐过程。安定书院教学委员会作为安定书院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分委员会，根据教师填写的《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申报表》、课堂教学效果反馈、持续改进情况及在课程建设、课程改革、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情况，组织相关教师开展听课交流，在本科课堂教学常态下开展评选工作。

4. 最终评选推荐名单确定。学院教学办汇总排序，参考教师学年课堂教学总分，报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推荐领导小组会评审定，领导小组确定推荐一名教师参评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四、评价推荐实施的组织保障**

安定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推荐的领导与组织协调工作。教学委员会挂靠学院教学办，具体负责全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审选拔。

安定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4年4月10日